中华女子学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和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女子学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10-2441NH050982

采 购 人:中华女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610-2441NH050982
- 2. 项目名称: 中华女子学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中华女子学院信息 管理系统升级和数 据中台采购项目	110	1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拟建设一套数据中台和移动门户,依托于微信小程序/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融合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办事流程、应用服务、个人信息查询、数据统计分析、消息统一推送等功能和服务,让师生可以方便的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访问和使用学校各项信息化服务并办理业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u>8</u>月<u>8</u>日至 <u>2024</u>年<u>8</u>月<u>14</u>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室)。
- 3. 方式: 请投标人以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购买, 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送至 zhangml@b.jzb. com 填写相关表格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5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u>年<u>8</u>月<u>28</u>日<u>14</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女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联系方式: 袁露萍(老师) 010-84659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

联系方式: 张明磊、刘思雯、吴立、张鑫 010-84045803、010-8404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明磊、刘思雯、吴立、张鑫

电 话: 010-84045803、010-84045310

电子信箱: zhangml@bjzb.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F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中华女子学院信息管理系统升 级和数据中台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803、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 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20%向中标人 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J.
		100以下₽	1.5%₽	1.5%	1.0%₽	ė.
		100-500₽	1.1%	0.8%₽	0.7%₽	ρ
		500-1000₽	0.8%₽	0.45‰	0.55%	ą.
		1000-5000₽	0.5%₽	0.25‰	0.35%₽	¢ ²
		5000-10000₽	0.25%	0.1%₽	0.2%₽	P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φ
		例:中标金额为 100万元×1.5% (300-100)万元	=1.5万元		足理服务费	额如下:
		合计收费=1.5 万	元+2.2万	元=3.7 万元		
		最终收费=3.7万	i 元* (1−20	1%) =2 96 F	i 元	
			·	1.		151 1 L
		缴纳时间: 在收	到甲标通知	口书后按招标	下文件的规	定缴纳。
28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6.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 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 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 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 后才有效。
- 14.4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 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 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 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 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如有)、投标人代表和现场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 任何投标。
-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 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
-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
- 28.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代 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 目不接受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 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 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提供。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联系统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分工承担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有三项下的, 分别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所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请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凭证/交款单 据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 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本项目 不接受分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 有)(本项目不接 受分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有)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 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实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企业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满足上述要求并列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_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 及 2.5。
	技术部分30	6分		
文件技	产品对招标 支术需求书 应程度	20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功项目实施要求、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培训、息安全责任条款、付款方式)"的响应程度在此基础上: 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将作扣分处理;一般性指标,不满足的将作扣分处理;标"★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重要指标"▲"(共计12项)每有一项投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共计6分,; (2)一般性指标(共计140项)每有一项满满足的该项不得分,共计14分;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采购需求中进行响应。	售后服务、保密与信,完全满足得满分,不做标记的指标为""为关键指标,不满指标满足需求得 0.5
需求理解分析 3分		3分	投标人须提供需求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准确,论述详细,对目标及服务项目需求,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准确,对目标及服务要求理解准行论述或描述过于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有偏差,理解片面,分析与业务分; 重难点分析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逻辑错误或不提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要求理解准确,满足确,但未贴合项目进得 2分; 需求存在偏差,得 1
项目设计方案		4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功能架构、数据架构,设计是否描述详细、理符合项目要求: 架构设计符合要求,系统功能完整,业务功细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架构设计符合要求,系统功能完整,业务功解为设计符合要求,系统功能完整,业务功值	建设方案是否清晰合能齐全,建设方案详能齐全,有建设方案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2 分; 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响应笼统,整体框架不够清晰,与实际需求 存在一定偏差,得 1 分; 架构设计有错误,系统功能、业务功能有缺失,建设方案与项目 实际要求不符,描述简单或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 或不提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3分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方案,系统安全性方案,系统维护方案,系统开放性及兼容性方案,现行学校系统与建设系统间的接口方案、数据集成方案等:方案内容齐全,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具有针对性,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齐全,有方案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满足部分技术要求的,得2分;对方案的描述阐述过于简单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缺失,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或不提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人员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安排得当,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保障措施, 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齐全,有方案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 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的,得2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阐述过于简单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且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或不提供,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及时性,流程服务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响应及时,方案中有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 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齐全,有方案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 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2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阐述过于简单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且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三 商务部分 24 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自 2022 年 7 月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的移动门户系统建设或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应体现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甲乙双方签章)。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知识产权		8分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明,相关指:移动校园、轻应用平台、开发者平台、智慧中台、数据隐私、统一通讯、推送引擎、互动平台。每提供1个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满分8分,同类型软件著作权证书仅取其中1个进行计算,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资质		3分	近四年内(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投标人的融合门户及移动校园产品有3年通过公安部授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进行的系统测评,并获得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安全保护等级三级)得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满足有三年获得系统等级测评报告的前提下,测评分数在 90-100 的 得 2 分;测评分数在 75-89 的,得 1 分;测评分数在 60-74 的,得 0 分(测评分数按得分最高一年计算)。
		5分	获得个人数据安全类或平台数据安全类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证明或软件著作权证书,25个及以上得5分,20-24个得3分,10-19个得1分,10(不含)个以下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
团队配备		2分	拟派本项目总监需要有专业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须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须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系统演示 1	0分	
演示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分,单项演示须全部满足要求方可得分,若仅部分满足或者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必须以可运行的环境进行演示,以验证产品的稳定性、成熟性和长期可用性,不得采用 PPT、视频、截图等方式进行演示)。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高级筛选提供高级用户筛选工具,可基于师生属性和复杂筛选条件,精准匹配人员。筛选条件支持多种属性和维度,支持交、差、并、存在于、关联组合等复杂筛选条件,支持大于、小于、等于、模糊匹配等运算符。

序号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2、第三方能力 为了便于和第三方进行对接,移动平台能够提供完善、标准的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至少包括:模板消息推送接口、管理端网页授 权、获取服务号接口、会议室预约接口、扫码登录接口)。 后台可限制第三方的域名和 IP,并细分接口权限。每个接口都有 详细的数据统计。 3、签到 至少包含支持主扫、被扫、人脸签到几种方式。被扫模式支持选 择签到设备。需演示出距离某个位置方圆 1000 米内的签到配置流 程及使用过程。 4、支持管理员可视化创建、查看定时任务,设置定时任务的调用 方式、参数、触发时间、任务类型,可查看定时任务的调用 方式、参数、触发时间、任务类型,可查看定时任务的执行时间、 结果。如有异常,可查看报错内容。 5、细粒度的权限管理,后台可设置平台菜单权限(包括企业微信 菜单管理、统一通讯平台菜单管理、第三方平台菜单管理)、企 业微信应用权限、通讯录权限(组织架构、标签)、后台应用权 限。对于后台应用,还支持应用子权限设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教育部于 2021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2023 年 4 月发布的《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明确指出高等学校要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发展的战略制高点,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做好学校信息化工作。在管理服务方面,突出加强统筹整合,重点在业务流程优化与再造方法的运用,建设面向师生用户易用好用、便捷高效、体验感佳的服务平台。

目前,我校已建设有信息门户、人事、科研、资产、办公 OA、合同管理等业务系统,但在移动互联的时代,我校大量办公业务仍以 PC 电脑操作为主,不便于在手机等移动终端查看或者办理业务。且各业务系统相对独立和分散,大部分业务通知或消息是通过各部门的微信公众号或业务系统推送,只有关注的师生才能收到通知或消息,或者进入各部门业务系统才能看到和办理,业务入口多、信息分散给师生造成一定的困扰。

1.2 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拟建设一套数据中台和移动门户,依托于微信小程序/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融合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办事流程、应用服务、个人信息查询、数据统计分析、消息统一推送等功能和服务,让师生可以方便的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访问和使用学校各项信息化服务并办理业务。

1.3 建设内容

1)移动门户平台

根据现有 PC 信息服务门户内容,建设移动门户(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微信企业号),展示校内公开新闻、通知公告、规章制度等资讯内容,支持全站内容搜索、各业务系统(具备移动端页面)跳转,整合办事流程和各业务系统消息统一展示,整合

并分类所有应用,聚合应用,统一入口,按照不同身份、不同类型、不同角色提供快速精准的师生服务。

2) 办事流程

基于 BPMN 2.0 国际标准,以"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为目标,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完善表单建设和规范审批管理等手段,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以更低的服务成本、更高的全局效率,促进部门间协同工作,提升师生服务体验,并提供相应的审批内容查询和用量分析功能。

3)应用服务

通过移动门户建设,对校内移动服务进行融合接入、标准化改造、集中管理等操作,最终实现"四统一"的规范化建设:统一入口、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统一发布。

4)数据中台

基于我校现行的信息标准体系,与学校数据中心打通、与学校业务系统数据集成,使用规范化接口(比如任务推送接口、消息推送接口等),实现数据汇集、处理和展示。

针对各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模块运转产生的待办/审批消息、日程提醒信息、站内信等,提供标准接口,支持多种信息统一查看和接收。

针对学生、教师、管理者等不同的用户角色,梳理业务功能,搭建不同的数据分析内容,呈现不同维度的数据展示,提升学校数据治理水平。

统计包括平台各项流程、应用的申请/审批数据,以及平台访问量等常用数据。通过对各项功能的数据统计,帮助管理人员分析业务指标,找到服务可提升的地方,推动提供更优质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二、功能要求

2.1 门户

- ▲1) 依托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微信企业号建设移动门户。
- 2) 移动门户对外提供统一的一套接口规范,移动应用根据接口规范对接后,可以部署在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微信企业号的移动门户中,原有校园中的所有应用可

以平滑部署在移动门户中。

- 3)首页 UI 风格定制化开发,支持显示待办信息/消息,支持个性化展示常用服务应用(根据使用频次自动调整排序),支持显示最新通知公告,支持显示日历安排等功能。
 - 4) 支持全局搜索。

2.2 我的

- 1) 支持设置各种与用户相关的数据显示,如:未读信息、一卡通余额、待办数量、未读邮件等。
 - 2) 支持显示个人收藏的服务应用。

2.3 任务中心

- ▲1) 支持聚合展示办事大厅和 OA 的待办数据,可按平台查看待办任务。
- 2) 支持按任务状态配置多种菜单,如:待处理、已处理,并显示对应菜单下的任务数量。
 - 3) 支持配置快速处理按钮,如:处理事项、处理记录、流程追踪。
 - 4) 支持快速搜索流程,快速发起事项。可按事项类别、名称等快速查找。

2.4 应用中心

支持定制化开发应用,展示后台配置的各种应用信息。

- 1) 支持配置多种应用分类。
- 2)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如: 模糊搜索、分类筛选。
- 3) 支持自定义排序,如:最新、最热。
- 4) 支持对常用应用进行收藏或取消收藏。

2.5 资讯中心

展示各个站群对接的资讯数据。

- 1) 支持配置多种资讯栏目。
- 2) 可选配置多种详细信息,如:发布部门、发布时间、阅读数量等。
- 3) 支持用户自定义订阅栏目。

4)点击资讯名称可跳转至资讯详情页,查看资讯详情。

2.6 通知公告

集成展示校内的通知公告

- 1) 支持通知已读未读标志区分。
- 2) 支持置顶显示的应用高亮显示。
- 3) 可选配置多种详细信息,如:发布部门、发布时间、阅读数量等。
- 4) 支持配置多种筛选条件,如:模糊搜索、发布部门筛选、发布时间范围。
- 5) 支持配置多个栏目,如:校园通知、部门通知、会议通知等。
- 6)点击通知名称可跳转至通知详情页,查看通知详情。

2.7 消息中心

支持各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模块运转产生的待办/审批消息、日程提醒信息、站内信等,多种信息统一查看和接收。

- 1)支持配置多种筛选条件,如:业务系统筛选、模糊搜索、时间范围、已读未读等。
 - 2) 支持批量标记为已读。
 - 3) 部分消息支持通过查看详情按钮跳转至对应服务。

2.8 系统直通车

- 1)展示后台配置的业务系统的快捷访问按钮。
- 2) 可点击对应系统, 跳转至对应的系统。

2.9 网址导航

- 1) 支持多个位置展现,如:页面中九宫格展示、页面底部导航列表展示。
- 2) 可点击对应网址名称, 跳转至对应网站。

2.10 应用实施服务

支持签到、投票、党费计算助手、工会费计算助手、开通邮箱等应用开发,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提供 12 个应用服务业务(包括以上 5 个应用服务)的实施开发测试至业务上线。

1、签到

- 1) 需要支持在手机端创建和发起的轻量级签到功能;
- 2)用户从手机端进入活动签到页面,创建签到,输入标题、描述、头图、开始和结束时间,选择是否开启定位和确认:
- 3)保存后,可以生成签到二维码和一个数字密码,师生通过这两种方式之一即可完成签到;
 - 4) 可以查看签到人员的信息,输入邮箱,可将签到人员的列表发送至邮箱。
- 5)至少包含支持主扫、被扫、人脸签到几种方式。被扫模式支持选择签到设备。 (须提供演示)
- 6)需演示出距离某个位置方圆 1000 米内的签到配置流程及使用过程。(须提供 演示)

2、投票

- 1)支持发起图片、文字类型选项的投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配置相应的投票选项:
- 2)每一项投票活动后台有详细的数据统计,支持导出 EXCEL,便于收集投票信息数据等;
 - 3) 支持单选和多选投票方式;
 - 4) 支持查看用户数据和结果统计数据;
 - 5)后台支持选择多选、单选,设定投票开始结束时间;
 - 6) 支持前置环节的设置,将多个互动活动串联起来。

3、党费计算助手

对接财务数据,按照学校现有计算党费的规则,提前设置好计算规则,系统自动 计算个人应缴党费;

4、工会费计算助手

对接财务数据,按照学校现有计算工会费的规则,提前设置好计算规则,系统自动计算个人应缴工会费。

5、开通邮箱

提供邮箱自助开通功能。对于新入职教职工,邮箱默认开通并设置为启用状态;对于新入学的学生,邮箱默认开通并设置为禁用状态。

2.11 流程实施服务

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提供20个流程服务业务的实施开发测试至业务上线。 比如临时上网账号申请审批、图书馆参观预约申请审批、使用正版软件签字、移动端 教工运动会报名等。

1、临时上网账号申请审批

- 1)支持教师发起临时上网账号申请,系统录入相关申请信息(工号、姓名、网络使用时间等信息);
 - 2) 支持撤回申请操作,二次编辑申请信息;
 - 3) 支持领导审批操作,包括申请人所在部门领导、数信学院领导审批:
 - 4) 支持查看历史申请、审批信息:
- 5) 审批通过后的账户,支持系统自动开通,简化以往工作人员手动开通账号的工作,提升办事效率。

2、图书馆参观预约申请审批

- 1)支持教师发起图书馆参观预约申请,系统录入相关申请信息(时间、人员、 是否需要讲解员等信息);
 - 2) 支持撤回申请操作,二次编辑申请信息;
 - 3) 支持领导审批操作,包括申请人所在部门领导、图书馆领导审批;
- 4) 支持查看历史申请、审批信息。

3、使用正版软件签字

- 1) 支持教师在线签署承诺:
- 2) 支持批量导出含有签字的 PDF 文件, 本地存档。

4、运动会报名

可以使用户直接在手机端报名,无需反复输入用户名密码。

2.12 素材库管理

- 1)系统后台提供统一的素材管理库,能够对所有在后台编辑的图文素材实现统一管理。
 - 2) 图文素材支持按照标题进行搜索。
 - 3) 在系统后台,每个图文素材都支持编辑、预览、删除。
- 4)图文素材列表以封面图+标题+创建时间+操作的清晰体验展示,支持查看点赞量与访问量。
- ▲5)在系统后台,图文素材的标题、作者、摘要、封面图片支持在同一个页面 实时预览手机效果,以提升管理员的工作效率。
- 6) 图文素材的内容支持可视化配置,支持添加标题、封面图以及分享设置,显示效果能够兼容微信(含公众号、企业号、企业微信)。

2.13 用户中心管理

- 1)系统后台提供对用户的管理以及用户角色管理,其数据能够与数据中心数据和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对接,保障用户数据的一致性,系统用户数量不设上限。
- ▲2)支持用户多身份,支持人员的多部门、多学工号、标签,系统后台提供对用户分组打标签的功能,方便消息发送对象选择。
- 3)系统提供身份认证页面,通过调用企业微信注册接口,将认证后的账号实时 导入其企业号用户中,实现企业号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
- 4) 支持不依赖于第三方后台,也可添加学校移动平台成员,查看移动平台所有用户列表,支持通过学工号、手机号进行用户搜索,支持添加用户。
- 5)支持不依赖于第三方后台,可以通过导入 Excel 用户数据文件的方式批量添加用户。导入用户时支持选择部门。
- 6)支持查看所有用户基本信息、在校信息,可设置组织架构和标签,用户列表页支持对每个用户属性设置是否显示,以便批量查看用户信息。
- ▲7)提供高级用户筛选工具,可基于师生属性和复杂筛选条件,精准匹配人员。 筛选条件支持多种属性和维度,如人员基本信息,学生信息,教职工信息,并可 扩展支持其他校内属性。(须提供演示)

支持交、差、并、存在于、关联组合等复杂筛选条件,支持大于、小于、等于、

模糊匹配等运算符。(需要提供演示)

8) 支持存储常用筛选器作为动态标签,标签成员可根据筛选器成员实时变动。

2.14 组织机构管理

- 1)系统后台提供对于标签和组织架构的添加、编辑和删除。
- ▲2)系统后台支持静态和动态标签,添加静态标签成员支持选择部门及成员,动态标签支持从常用筛选器中选择。
- 3)系统后台能够清晰看见学校的组织架构,显示每个部门的用户数,关注人数 及未关注人数,并可筛选出关注及未关注的人员。

支持成员的增删改, 支持批量转移部门、加入标签。

4) 支持组织架构与校内数据的同步更新。

2.15 身份认证管理

- 1)支持对接统一身份认证,通过接口接入校方信息系统,只需一次绑定,永久 获取学生、老师的个人信息,完成身份认证。
 - 2) 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从组织架构中导入师生信息。
 - ▲3) 支持用户多学工号身份,无需取消关注第三方账号即可切换身份。

2.16 权限管理

- 1)实现分级管理机制,无需复杂配置即可实现不同权限、功能的多级管理。可进行管理员的管理范围划分。权限控制粒度精细到个人,实现应用和服务支持"呈现即可用,可用才呈现"模式。
- 2)管理员分为超级管理员和普通管理员两种。权限设置仅允许超级管理员对普通管理员进行设置。
- 3)普通管理员登录后仅能显示被授予权限的应用,权限需通过用户授权管理对其开放。
- 4) 权限组支持自行编辑并设置权限,在管理员设置的时候选择权限组时,该管理员的可见权限即该组设置的权限。
- ▲5)为了方便管理,同时提供对权限组及单独管理员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 支持针对权限组中的某个管理员新增额外权限,权限划分包括应用整体权限以及子权

限。

- 6) 权限组成员可根据需要选择新增、修改。可禁用权限组,被禁用的权限组下的 所有用户均不能正常登录系统或者登录之后部分内容不可见。
- 7)后台可设置平台菜单权限(包括企业微信菜单管理、统一通讯平台菜单管理、 第三方平台菜单管理)、企业微信应用权限、通讯录权限(组织架构、标签)、后台 应用权限。对于后台应用,还支持应用子权限设置。(须提供演示)

2.17 管理员管理

- 1)为了便于学校进行平台的统一有效管理,系统后台提供对于后台管理员的统一管理。管理员列表能够查看用户名、姓名、邮箱、状态和权限。
- ▲2)系统提供对第三方账号的授权管理,可针对某管理员通讯录权限范围进行授权管理,可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授权管理。
 - 3) 系统后台添加或编辑管理员时,支持绑定邮箱,方便管理员找回密码。
 - 4)后台管理员支持绑定前台用户账号。
- 5)支持管理员可视化创建、查看定时任务,设置定时任务的调用方式、参数、触发时间、任务类型,可查看定时任务的执行时间、结果。如有异常,可查看报错内容。(须提供演示)

2.18 网站配置管理

- 1) 支持通过修改配置更新前台和后台 LOGO。
- 2)系统后台支持自定义设置平台版权信息、身份认证页面的文案和认证失败提示。
- ▲3)系统支持与校内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进行定时同步。后台支持进行数据同步范围设置,自由选择数据源及同步范围,支持设置是否保留校友数据。
 - 4) 无需登录服务器,通过后台可上传域名校验文件。

2.19 系统日志管理

支持管理员查看操作日志,支持通过类别和时间搜索快速查询。普通管理员可看 个人操作日志,超级管理员可查看所有操作日志。

2.20 开发者管理

- 1)系统定位于开放平台,具有开放性,系统后台支持针对第三方开发者进行授权管理,为了安全,支持针对域名和服务器地址进行接口调用的限制。
 - 2)每个开发者配置均可提供编辑和禁用功能。
- 3) 开发者配置字段至少包括 APPSECRET、开发者名称、安全域名、安全 IP。 支持设置多个安全域名及安全 IP。
- ▲4)系统提供用户相关接口、网页授权接口,支持通过后台对每类接口的子类 别进行更细粒度的分项授权,可方便的查询接口文档。
- 5)为了便于和第三方进行对接,移动平台能够提供完善、标准的 API 接口及接口文档(至少包括:模板消息推送接口、管理端网页授权、获取服务号接口、会议室预约接口、扫码登录接口)。(需要提供演示)
- 6)后台可限制第三方的域名和 IP,并细分接口权限。每个接口都有详细的数据统计。(需要提供演示)

2.21 数据统计展示

支持数据统计,根据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内容。包含内容如下:

1、师生总体情况

在校人员统计,以图表的形式展现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的比例,教职工入校 趋势。以图表的形式,展示新入校教职工趋势,区分男、女。(从 2020 年开始统计)

教职工:支持按组织结构查看包括民族分布、年龄分布、籍贯分布、政治面貌分 布的图表。

学生:支持按组织结构查看包括学生类别、学生院系、学生籍贯、学生民族、政治面貌分布的图表。

2、平台功能数据统计

统计包括平台各项流程、应用的申请/审批数据,以及平台访问量等常用数据。通过对各项功能的数据统计,帮助管理人员分析业务指标,找到服务可提升的地方,推动提供更优质的信息化服务能力。

2.22 AI助手入口

支持学校 AI 助手入口展示,悬浮于移动门户右下角,方便师生在移动端使用, 点击后打开第三方商家 AI 助手产品功能。

三、技术要求

3.1 系统对接要求

能够支持 CAS\LDAP 等统一身份认证协议,支持与市场主要投标人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系统对外提供的程序调用接口符合 RESTful 及 Oauth2.0 规范。

3.2 兼容性要求

基于平台的开发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程序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支持主流浏览器 (IE10+, Chrome,火狐、Edge、搜狗、OO 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及其移动版本。

3.3 安全性要求

- 1) 能够提供详细的用户及管理员使用平台的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
- 2) 全系统页面使用 HTTPS, 系统支持 SSL 证书。
- 3)能够实现数据内外网隔离,确保校园数据交互在内网进行数据交互,仅有前端服务器对公网提供服务。
- 4)能够提供全面的系统安全策略实施,包括系统完善的用户及权限管理、用户身份认证策略以防非法用户入侵。
- ★5) 采用 PHP、Python 或 Ruby 语言中的一种或多种,能够对系统的保密数据进行加密、防止 SQL 注入等攻击。(**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 6) 所有在通信过程中使用的密钥、算法均支持升级,从而持续保持系统的安全性。
 - 7) 部署方式能够支持主从及主备模式。

3.4 扩展性要求

- 1)能够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接口方式至少涵盖(HTTP、SOAP等)。
- 2) 平台能够接入更多的校内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应用的平滑扩展。

- 3) 充分考虑本项目在后续运行、管理过程中的业务功能扩展以及性能扩展的要求。在充分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的基础上,能够为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关接口,以确保系统可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
 - 4) 可支持集群部署方式,任何节点环节均支持平行可扩展。

3.5 开放性要求

- 1) 采用开放式软件体系架构和模块化设计,实现资源共享,使系统具有良好的 互操作性和可移植性。
 - 2) 能够提供开发者配置中心, 第三方可通过 OAuth 2.0 对平台进行应用扩展。
 - 3) 支持 SSO 认证,并能提供接口或视图说明。
 - 4) 能够提供开放的 API 接口文档。
 - 5)数据接口能够向用户全面开放。
 - 6) 能够为第三方软件及二次开发提供符合 RESTful 和 Oauth2.0 的开放标准。

3.6 维护性要求

- 1)能够实现自动化部署的程序部署方式。
- 2)能够实现安装系统运维软件,监测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等的状态。
- 3) 系统能够提供完善的维护信息,支持各模块运行状态的自我诊断功能。
- 4) 系统各模块软件,可以独立实现在线升级,系统对于各模块软件版本具备统一管理能力。
- 5)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避免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 软件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 等安全措施。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 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 6) 具备容灾能力,根据学校网站的特点能够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敏感性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支持标准主流加密算法,对安全性要求特别高的数据需进行物理隔离。
 - 7) 软件提供方需及时免费修复系统自身安全漏洞。

3.7 接口要求

- 1) 系统身份认证须遵循 LDAP 或 CAS 协议或 oauth2.0 协议,免费开放与我校的统一身份认证与管理平台集成的接口,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和统一身份验证。
 - 2) 与学校中心数据平台集成,实现数据共享。
 - 3) 支持拓展接口,与学校其他平台数据集成,保障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4) 系统须遵循我校现行的信息标准体系。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及分工,制定详细周密的软件实施计划, 并确保项目工作按计划进行。
- ★2.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提供系统并通过采购人初验,初验要求部署平台能完成我校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微信企业号的对接,如初验确认和投标响应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以虚假应标终止合同。(供书面承诺函)
- ★3.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如无法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
 - 4.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进行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等培训。
- 5.投标人实施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系统项目开发、管理、实施经验,应保证团队 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 6.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系统相关的其他配套技术服务。
- ★7.上线前,投标人必须提供部署产品通过公安部授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三级等保测评的证明,且得分不低于80分(提供书面承诺函)。
- 备注:加注"★"的指标均须投标人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项目: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效果验收等。

-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 3.验收时间:试运行3个月后开始验收;验收组织:学校组织验收。
- 4.其他验收说明:
- (1)在各阶段实施的过程中,建设方按合同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校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 (2)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实施与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数据库说明书》、《接口文档》、《验收报告》等。

六、项目培训

投标人为采购人培训系统管理员、技术维护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包括操作流程 及系统维护的培训,使相关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使用系统的能力。

七、售后服务

- 1.系统合格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提供2年的免费软件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软件使用中问题的解答、对软件错误的修改和在原需求功能范围内的完善性修改以及系统运行监控等内容。
- 2.电话、网站、email 等咨询服务,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和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对于软件故障,建设方在接到故障通知 2 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则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答复排除故障的策略。

- 3. 应用实施服务、流程实施服务,协助学校共同梳理相关新需求建设,支持电话参会或现场参与相关会议。如遇到学校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人须安排1名工程师在学校驻场服务。
 - ▲4. 免费维保到期后每年售后服务的费用不超过项目建设费用的 10%。

八、保密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投标人作为系统提供商,在开发和部署时应采取技术手段保证系统以及系统内数

据的安全可用,避免数据泄露或被篡改;协助采购人合理部署系统,避免遭受来自互联网的安全攻击;系统运行及售后维护期内及时修复已知的信息安全漏洞;保证系统的运行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相关人员承诺不泄露为采购人服务时掌握的采购人相关系统密码、数据、 网络结构等信息,不利用系统和掌握的相关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并承诺在发现采购人 系统面临信息安全风险时提醒采购人。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系统合格验收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系统终验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十、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需要有专业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具备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中华女子学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页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	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
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方式:	°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_《	》的要求合格完成本合同内容。
2.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	o
(四)质量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	<u> </u>
(二)服务地点:	<u> </u>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验收项目: 软件功能验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情况验收、其他实施内容验收、 系统使用人员培训效果验收等。
 - 2. 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 3. 验收时间: 试运行3个月后开始验收。
 - 4. 验收组织: 学校组织验收。
 - 5. 其他验收说明:
- (1)在各阶段实施的过程中,建设方按合同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校方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 (2)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实施与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数据库说明书》、《接口文档》、《验收报告》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 系统合格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 2 年的免费软件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软件使用中问题的解答、对软件错误的修改和在原需求功能范围内的完善性修改以及系统运行监控等内容。
- 2. 电话、网站、email 等咨询服务,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和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对于软件故障, 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 2 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则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答复排除故障的策略。

- 3. 应用实施服务、流程实施服务,协助学校共同梳理相关新需求建设,支持电话参会或现场参与相关会议。如遇到学校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安排1名工程师在学校驻场服务。
 - 4. 免费维保到期后每年售后服务的费用不超过项目建设费用的 10%。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bar{\pma}______\)。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___元);系统合格验收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系统终验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 (二)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三)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甲方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内容履行。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 (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参与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验收,并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 (七) 乙方须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信息化建

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 (八)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
- (九)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 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 (十)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 (十一)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八条 保密

投标人作为系统提供商,在开发和部署时应采取技术手段保证系统以及系统内数据的安全可用,避免数据泄露或被篡改;协助甲方合理部署系统,避免遭受来自互联网的安全攻击;系统运行及售后维护期内及时修复已知的信息安全漏洞;保证系统的运行符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乙方投标人相关人员承诺不泄露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甲方相关系统密码、数据、 网络结构等信息,不利用系统和掌握的相关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并承诺在发现甲方系 统面临信息安全风险时提醒甲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或进行后续开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产品和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二)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

权的权利。

(三) 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___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内容。
-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带有病毒及/或恶意代码, 应在___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

可抗力, 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五)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六)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 讼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 (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项目技术需求		
甲方(盖章):中华	女子学院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法定代表人或	· 战授权代表:
(签字)	χ.	(签字)	AJZ/AT (AZ.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左	F	=	
日期: _	平	}	寸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	1-2拟分包情况	兄说明及分包意	意向协议(多	类型一)	(实质	性格式)	(本)	项目不接	受分
包)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目	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								
单位	位承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	f列情》	兄进行分包	11. 同	时承诺分	包承
担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 合同内		拟分包 合同金 (人民币	额	占 合同金 比例(额的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F	月	日
556	- 11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									
标	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功	页目编号为 :) 扌	召标采
购項	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	分内容分包	l给乙方	: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额的	」比例为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义自动
终山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	期: _	年	月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不分包的,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	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
	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0

日期: _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戏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	标活动,并对	寸此项
目进	行投标。					
1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	\$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	战止之日走	2个日点	万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逐列出的	偏离外,我	 文方响应招	下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见定的期	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	て件要
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阴限内完	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	务。	
2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	本内容,	如没有请	填写"无"):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ŧ	也址	传	真			_
E	电话	电	子函件			_
1	没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I			总价(元	<u>.</u>)	I	1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扁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性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 =	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				百则 仅你儿然 ,凡 之理解和响应。)	口門宗孙				
1 H4//111		1 H 2 M 1 H 3 > 1 > 2 > 2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领	 埃填写 "正偏离	"或"负偏离"	0					
机卡人名									
仅你八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_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u> </u>		1	1	l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_年	月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分	情况说明		
致:	_(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编	号为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
目名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	的投标。扌	以签订分包合同	的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我
单位	立承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	E体不再次分	·包。				
序 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	目(包)允许	分包,且投	标人拟进行分包	包时,必须提供	共; 如未提供,
或提	是供了但未填	写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拟金	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 投标无效 。
2. 女	口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	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	在本表中列明	分包承担主	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复印件,否
则扎	设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科	客实政府采购 政	文策"而向中	中小企业分包时	请仔细阅读资	格证明文件格
式2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	在资格证明	文件中提供相关	关全部文件; 投	大标人非"为落
实政	女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	业分包时,	建议在本册提供	共。不分包的无	须提供《拟分
包情						
				书	设标人名称 (盖	章):
				日期	:年	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u>中华女子学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数据中台采购项目</u>招标中若能中标(招标文件编号:0610-2441NH050982),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1.5%₽	1.5%₽	1.0%₽	42
100-500₽	1.1%₽	0.8%₽	0.7%₽	4
500-1000₽	0.8%₽	0.45%₽	0.55%	47
1000-5000₽	0.5‰	0.25%₽	0.35%	47
5000-10000₽	0.25‰	0.1%₽	0.2%₽	4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P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

特此承诺!

承诺方: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项目名称),招标编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项目名称), 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行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 !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贵公司等问题, 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 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 本声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